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753號

債 權 人 龍吉堂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銘聰即金華軒佛具香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債權釋明文件。（有權請求支票號碼AB00000000 號、金額新臺幣165,300 元之證明文件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